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易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　　陳映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薛柳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
　　黃俊達律師

　　陳妍蓁律師

　　陳思紐律師

　　張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106號），本院於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為建陞企管顧問社之會計，因業務上之關係，為伊代報稅款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7月28日，委由其不知情之子張延年，前往伊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公司營業所，向伊總務副理黃淑清領取伊為繳納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暫繳稅款，所開立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之支票1張（票據號碼：ZF0000000號），並持往銀行領取現金125萬元後，轉交予被告。惟被告卻未將該現金用作繳納上開稅款，竟侵占入己而花用殆盡，足生損害於伊財

產權利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1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，伊在刑事案件中坦承犯罪，刑事判決中有被宣告犯罪所得125萬元沒收，伊有意願償還這個金額也請法院試行調解，但原告對清償方案有爭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：

㈠被告為建陞企管顧問社之會計，因業務關係，為原告代報稅款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06年7月28日委由不知情之子張延年（所涉業務侵占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前往原告營業所，向其總務副理黃淑清領取原告為繳納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暫繳稅款，面額125萬元支票1張（票據號碼：ZF0000000號），張延年持該支票前往銀行領取現金125萬元，嗣後轉交薛柳花，惟其未將該現金用作繳納上開稅款，而侵占入己花用殆盡；嗣薛柳花為免上開一事遭發現，另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，於106年11月前某日，以電腦編輯軟體繕打本稅數額「1,250,000 」、應繳金額合計數額「1,250,000 」、法定繳納期間「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」等字樣再列印剪下後，黏貼於先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上，再一同影印，偽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1紙，並持該偽造之公文書向原告公司行使之。

㈡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，108年8月15日對薛柳花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988號）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09年3月3日以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刑事判決薛柳花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
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及薛柳花皆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8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26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；薛柳花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；其他（沒收部分）上訴駁回；目前上訴最高法院，尚未審結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25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，於上揭時地持有原告為繳納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暫繳稅款之上開支票而侵占入己，並提示兌現，致其受有上揭財產之損失等情，有上開支票、臺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1988號起訴書、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及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26號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審附民字卷第10至19頁、本院卷第9至16頁）。又被告侵占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失間，客觀上衡之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以認定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害250萬元，而被告表示就此損害額有予以償還之意願（見本院卷第36、63頁），其請求自屬有據。本院自無再就原告另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加以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浦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曉卿